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姚进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咨询管理层的基础上，对姚进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聘任的 LI TONG 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董事长 LI TONG 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姚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董事长 LI TONG 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姚进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咨询管理层的基础上，对姚进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名的姚冰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姚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姚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

2022 年 12 月 15 日